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57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楊逸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楊高炘

0000000000000000

楊瑞帆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楊晉閣

0000000000000000

楊杰叡

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楊高炘

0000000000000000

黃雅琴

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楊于樂

0000000000000000

楊侑錠

0000000000000000

楊于悅

0000000000000000

楊于恆

0000000000000000

上四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楊瑞帆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馮思緝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駁回。

07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8 理 由

09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楊賴銀妹於民國113年7月28日
10 死亡，聲請人楊逸林為被繼承人之子，聲請人楊高炘、楊瑞
11 帆為被繼承人之孫，聲請人楊晉閣、楊杰叡、楊于樂、楊侑
12 錠、楊于悅、楊于恆為被繼承人之曾孫，因自願拋棄繼承
13 權，爰提出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聲請
14 核備云云。

15 二、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
16 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
17 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18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19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
20 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
21 法第1138、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
22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前順序有繼承人時，後順序者依法
23 不得繼承，既非繼承人，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

24 三、經查：

25 (一)被繼承人楊賴銀妹於113年7月28日死亡，聲請人楊逸林為被
26 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等情，有戶
27 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堪認為真
28 實。惟查，聲請人楊逸林於本院113年12月25日訊問時到庭
29 陳稱：伊於被繼承人過世之當天即已知悉該消息等語，顯見
30 聲請人楊逸林於113年7月28日即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消
31 息，當即知悉其得為繼承，然其卻遲至113年10月29日始以

01 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此有聲請人家事聲請狀上本院收
02 發室收狀章所示日期可稽，顯已逾3個月法定拋棄繼承期
03 間，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4 (二)次查，聲請人楊高炘、楊瑞帆為被繼承人之孫，聲請人楊晉
05 閣、楊杰叡、楊于樂、楊侑錠、楊于悅、楊于恆為被繼承人
06 之曾孫，分別屬於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二、三親等繼承
07 人，亦有上開書證在卷足憑，堪認為真實。惟如前所述，被
08 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楊逸林於本
09 案中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因親等
10 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楊逸林既未為合法拋棄
11 繼承或喪失繼承權，是聲請人楊高炘、楊瑞帆、楊晉閣、楊
12 杰叡、楊于樂、楊侑錠、楊于悅及楊于恆即非現時合法繼承
13 人，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從而，聲請人楊高
14 炘、楊瑞帆、楊晉閣、楊杰叡、楊于樂、楊侑錠、楊于悅及
15 楊于恆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 記 官 林怡君